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8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、關係人甲○○均為相對人丙○○之女，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間因罹有阿茲海默症，致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配偶即○○○、相對人長女即關係人、相對人次女即聲請人、相對人長子○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四)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1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經診斷有失智症等症，其已達輕度失智，整體  
02 認知功能下降，短期記憶力與判斷力有明顯障礙，對複雜或  
03 新事務之處理有困難，處理日常事務如理財，尚須監督或協  
04 助，整體功能需要他人給予一定程度之監督引導，顯已達  
05 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 
06 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」之程度，准依聲請對  
07 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  
08 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  
09 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 
15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7 書記官 張淑美

18 附錄：

19 民法第1099條：

20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1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2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3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4 民法第1112條：

25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26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